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43-332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 2 幢 4 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晗律师、潘雨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669 号 2 幢 4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4.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35%。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议案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双申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李 晗

潘雨晨

2025 年 5 月 12 日